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1,419,151.0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3 民初 1045 号传票和《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风能	101,419,151.04元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1045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华仪风能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风能向原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所欠付的101,419,151.04元款项及利息；

(2)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与被告华仪风能之间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关系，合同签订后重齿公司依约供货，但华仪风能公司却屡次拖延，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诉状提交日，华仪风能共计欠付重齿公司本金为101,419,151.04元款项尚未清偿。现重齿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32.159701	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已执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2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969.9094	原告已撤诉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84.9332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25.5493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5	浙江新安江开关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6.80	案件已履行完毕
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森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40	案件已履行完毕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